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邹左军主持，公司副董事长梁红军，董事刘希、孙小林、罗爱平、SHENG DAN、付磊、丁健、陈永宏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丁健、付磊、陈永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刘希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130,128.92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638,456.6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1年度已分红 58,813,84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53,734,735.16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2,8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强转债、债券代码：123150）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

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2022年的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直接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332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332号）》。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330号)》。

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33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查验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334号)》。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时，关联董事梁红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度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关联方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时，关联董事梁红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130,128.92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38,456.6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1 年度已分红 58,813,84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53,734,735.16 元。

鉴于公司董事长邹左军，董事、总经理刘希及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SHENG DAN 三人在面对 2022 年全国疫情不断反复和各地集中带量采购降价的不利影响下，持续提升生化项目性能和降低成本，加大产品的覆盖率，加强销售网络建设；不断扩充研发产品线，组建 POCT、发光试剂及单抗研发团队；收购迈新生物剩余股权，进一步布局病理领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保障，对公司作出了突出贡献。综合上述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决定将董事长邹左军，董事、总经理刘希及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SHENG DAN 的年度奖励金额定为人民币各 76.8 万元，总计 230.4 万。（此奖励额不高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时，关联董事邹左军、刘希及 SHENG DAN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0,905股，回购价格为7.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时，关联董事邹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728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0,905股。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58,884.1905万股变更为58,742.7728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8,884.1905万元变更为58,742.7728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五层)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表决权100%。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